

李剛譯

步兵
傳令
連絡兵

勤務之參考

南京軍用圖書社印行

民國十八年二月出版

勤務之參考

精裝定價八角
平裝定價六角

譯者

李

剛

校訂者

田

松

溪

版權
所有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總社南京國府西街

分社長沙南陽街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目次

第一篇 步哨勤務……………一至四八

- 第一 步哨之責任與覺悟
- 第二 步哨與陸軍刑法
- 第三 守則之心得
- 第四 守則種類
- 第五 赴守地之動作
- 第六 就守地時之動作
- 第七 禁令及槍之保持法
- 第八 對上官之動作
- 第九 特別守則記憶要領

第十 監視要領

第十一 許可通過步哨綫之權限

第十二 對我方斥候之動作

第十三 土民近接時之動作

第十四 對軍使之處置

第十五 投降者之處置

第十六 汽車之處置

第十七 對敵一般的動作

第十八 步哨之報告

第十九 步哨之射擊

第二十 步哨之連絡

第二十一 徵候

第二十二 敵襲之處置

第二十三 三人哨四人哨之特殊事項

第二十四 軍士哨哨兵之心得

第二十五 夜間步哨之特殊事項

第二十六 槍前哨

第二十七 步哨之位置及設備

第二篇 斥候勤務……………四九至一〇〇

第一章 斥候勤務一般之要領

第一 斥候之責任

第二 斥候應具之性格

第三 斥候動作爲一般憑據之事項

第四 出發準備及出發

第五 搜索計劃

第六 武器之使用

第二章 於各種地形之斥候動作

第七 地形與斥候動作之關係

第八 蔭蔽地之注意

第九 自蔭蔽地進出開闊地之注意

第十 開闊地之注意

第十一 自開闊地進入蔭蔽地之注意

第十二 通過隘路之注意

第十三 高地之注意

第三章 對敵動作

第十四 發現敵時

第十五 與敵斥候遭遇時

第十六 與敵部隊遭遇時

第十七 對住民之注意

第十八 對投降者之注意

第十九 有死傷時之處置

第二十 被敵捕獲時之處置

第二十一 檢查敵人携帶品

第二十二 報告

第四章 關於徵候之心得

第二十三 徵候之例

第五章 休息與歸還之注意

第二十四 休息之注意

第二十五 歸還之注意

第六章 夜間之注意

第二十六 一般之注意事項

第七章 駐軍間斥候

第二十七 一般要領

第二十八 通過步哨綫之動作

第二十九 偵察步哨綫之動作

第八章 行軍間斥候

第三十 一般要領

第三十一 進路上斥候

第三十二 進路側方斥候

第九章 進擊斥候

第三十三 一般要領

第十章 退却斥候

第三十四 一般要領

第十一章 其他斥候

第三十五 配置步哨間之警戒斥候

第三十六 監視步哨綫前地區之斥候

第三十七 企圖捕擄敵人之潛伏斥候

第三十八 戰鬥開始前及戰鬥間之斥候

第三篇 傳令勤務……………一〇一至一〇八

第一 任務

第二 出發前之動作

第三 步度

第四 途中之注意

第五 到着時之動作

第六 歸還時之動作

第四篇 連絡勤務……………一〇九至一一八

- 第一 行軍間連絡之要領
- 第二 夜行軍連絡之要領
- 第三 連絡兵之任務
- 第四 前後之連絡
- 第五 蔭蔽地之左右連絡
- 第六 連絡長之動作
- 第七 戰鬥間之連絡

步哨
斥候
傳令
連絡兵

勤務之參考

第一篇 步哨勤務

第一 步哨之責任與覺悟

步哨之主要責任。於最前線。作成監視線。對敵方監察不斷。以認知其動靜。報告後方。使後方哨所。得講求應付之處置。戰時士卒之勤務雖多。然步哨責任。通常於上官之監視外。適應敵情。自行判斷。以爲臨機處置者不少。故屬陣中勤務中。特別重要之一。因

勤務之參考

此任步哨之官兵。有監於守地卽己之墳墓。雖暗黑。概。始克適應機宜之處置。而應用機宜不可不練熟。潰於一蟻之穴。該步哨例不少也。

第二 步哨與陸軍刑法

步哨責任之重大。因之陸無論爲陣中勤務。或衛戍。腑爲要。

（參考）

第四十七條 哨兵無故離守地時從左之區分處斷之。

一、敵前則處死刑。

二、在軍中或戒嚴地處三年以下之徒刑。

三、其他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四十八條 哨兵睡眠或酒醉而怠其職務時從左之區分處斷之。

一、敵前則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二、其他處所則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四十九條 服衛兵、交代兵、斥候、巡察及其他警戒或傳令之勤務無故離勤務地或部隊時從左處斷之。

一、敵前則死刑又無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處二年以下之徒刑。

三、在其他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 守則之心得

守則爲步哨遂行責任之準繩。此守則之確實記憶與了解。亦即步哨遂行任務上之先決問題。雖然步哨固不可拘泥守則。而誤其應用。然苟因守則之記憶與了解之不充足。而致錯誤處置。是則不僅軍律上之重大罪愆。尤予後方哨所以不利之危險。則更非前者所能比擬。故守則須確實記憶了解。以爲遂行任務上之基礎。是爲第一要義。

第四 守則種類

守則有普通守則。特別守則之分。

普通守則者。無論何時機。及何步哨。常應遵守者。即各步哨共同遵守之事項。

特別守則者。依情況即敵情、地形、任務而定。一逢情況變化時。即須改正者也。

第五 赴守地之動作

接受任務後。赴守地間之動作。雖依步哨長及軍士哨長之指示。而一般應注意之件概如左。

1. 整頓軍裝。雖於夜間爲連絡等行動時。不致發生音響。及完備偽裝等事。

2. 赴守地間準斥候之動作。利用地形地物。遮蔽敵眼。以行動之不可少怠警戒。當配置步哨之際。往往被敵潛伏附近之斥候。探知我步哨之位置。接近敵時尤然。

3. 宜詳知哨所與排哨間之地形。並注意與排哨之連絡路。必要時可遮蔽敵眼而設置道標。於蔭蔽地帶。及歧路等尤然。

4. 速到守地。着手監視爲要。將近日沒時尤然。

5. 大小便等。務於監視前行之。無使監視中絕爲要。

第六 就守地時之動作

設備未終時。步哨須利用步哨長。及軍士哨長所指示之地形地物。注意勿使敵發見。並於前面之地形地物。亦須有如左之著意爲要。

1. 敵之斥候等。容易利用接近我之地形地物之位置及其狀態。

2. 對照夜間現出敵之際。以爲認識基礎。而判斷地物。且暗識之。

3. 判斷夜間敵襲所必取之進路。

第七 禁令及槍之保持法

1. 監視中嚴禁吸煙。

預備兵等。得有許可。亦須至許可地點行之。仍須注意火光。

2. 槍枝不許離手。

槍枝一離手時。突如之間往往不覺被其取去。故如展望哨。雖在樹上時。其樹下亦必配置連絡哨。

3. 無命令不許坐臥。